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涉及110kV、22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涉及110kV、22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下称“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温州交发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jftj.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温州段于1998年竣工通车。线路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100km/h。本次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段（起点YK4+348.580,终点YK27+545）和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起点YK47+760,终点YK67+590），共计5个施工标段，改扩段全长40.119公里。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建设影响，现对影响范围110kV、220kV电力线路进行迁改，迁改内容如下：220kV温江温楠新建线路长度3.0km，新立杆塔10基，磐江磐楠新建线路长度2.8km，新立杆塔8基；110kV清万大1548大桥T接线/试验专线1305线新建电缆路径长度0.85km，新立杆塔2基；110kV万象1312线/万磐东1306线/象万岸1217接线新建线路长度0.4km，新立杆塔3基；220kV龙象2Q79/龙阳2Q80线新建线路长度4.0km，新立杆塔11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主要内容为：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涉及110kV、22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如需）、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工程监理等招标人所需要的本项目所有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

以上招标人需要的招标代理服务包含市场调研、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编制、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结果、资料整理移交、配合招标投诉处理等所有招标代理事宜。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造价、投标控制价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如因上级部门或招标人要求采用其他模式招标的（如设计、施工分开单独招标），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2.3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最后一次招标工作结束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招标代理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110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或一个110千伏及以上电力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的指标，则还须附项目发标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查询结果）。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2日（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953377401@qq.com中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22日14时30分，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jft.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交发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瑶溪收费站管理用房

邮 编：325000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577-88759019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邮 编：325000

联系人：应女士、王女士

电 话：18106712593、18057705951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577-85559092

温州交发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